**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西安市雁塔区2024年庭院燃气老化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32个小区）提供施工图设计，保证各项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保证各项指标顺利达标。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33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331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  **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雁塔区2024年庭院燃气老化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32个小区）施工图设计 | 1.0 | 5331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雁塔区2024年庭院燃气老化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32个小区）施工图设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一、项目概况**  1.1为西安市雁塔区2024年庭院燃气老化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一（32个小区）提供施工图设计，保证各项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保证各项指标顺利达标。  1.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2.1设计范围及内容**  对雁塔区32个小区燃气管道进行更新改造进行施工图设计，涉及庭院管道17697.5米，立管16048米，用户设施5374户；内容主要包含更换镀锌管、新型自闭阀、智能物联网表、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加装电磁切断阀及燃气泄漏报警器。  **2.2设计依据**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2）《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  （3）《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4）《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CJJ63-2018  （5）《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6）《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CJJ94-2009  （7）《钢制管道管体腐蚀损伤评价方法》SY/T6151-2009  （8）《宽边管件连接涂覆燃气管道技术规程》CGAS001-2016  （9）本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  **2.3设计原则及要求**  （一）设计原则  坚持维修为主、改造为辅，做到技术合理、经济合算、运行可靠，按不低于我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实施维修改造，保证维修改造后的设备设施符合现行标准、正常运行。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设计标准和规范。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相关的设计、验收标准，确保工程设计质量满足要求；  （2）根据可研确定的设计方案及参数，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做到既满足使用需要又节约投资；  （3）采用先进、成熟、可靠、适用的工艺技术，确保工程安全可靠运行；设备选择做到性能可靠、技术先进、方便运行、便于维护；主要设备及配套设备选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的产品；供气方案做到安全、稳定、可靠，同时又要经济合理，减少投资和占地；遵循安全、环保、节能减排原则，从当地能源、资源条件出发，优化能源结构并合理利用，实现高效益低成本，使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  （4）结合现场实际，根据建筑物、道路、围墙以及其他市政管道、电信电缆位置，统筹兼顾，合理布置管道路由位置；  （5）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改造中应合理采用安全、可靠、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避免使用淘汰或落后的技术及产品，努力提升工程的管理效率和环保效益，降低投资，保证与日益发展的现代化城市要求相匹配实现管网改造与科技进步相结合。坚持高起点、高标准、超前规划的指导思想，充分考虑高速度发展的特征，为城市发展预留适当的市政容量。  （二）设计标准  （1）庭院设施：  1）原庭院管道为铸铁材料的必须改造为钢管或 PE 管，为钢制材料的（埋地或架空），管道腐蚀层评级为差劣的按照《钢制管道管体腐蚀损伤评价方法》SY/T6151的有关规定进行更换；  2）原庭院管道被占压存在运行风险隐患的必须改造，拆除占压或迁移管线或架空；  3）原供气调压设备安全间距不足，或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老旧无法维修的必须迁移，更换改造；  4）原老旧、年久失修、易失效的阀门必须改造换新。  5）原资产移交单位自建并自行管理的燃气设施，在移交原设备设施台账等基础信息资料的同时，依据上述标准及现行规范制定维修改造方案实施改造。  （2）室内设施：  1）室内立管存在装修包裹、锈蚀严重、安全间距不足、无法在原管位整改维修的必须改造为室外立管，减少室内运行安全风险。室外爬墙立管根据锈蚀程度确定具体整改或更换措施；  2）室内燃气表具使用超过五年以上（国家规程为一般不超过十年，因考虑改造周期和改造后会很快到更换时限）进行改造更换；  3）为确保户内供用气安全，按照最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对原室内连接灶具的自闭阀、橡胶软管，必须彻底更新为新型丝接自闭阀和金属软管。  **2.4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2.5成果内容：**施工图设计图纸。  **2.6成果提供方式：**电子版1份（整套图纸采用PDF格式），图纸成册12份。  **三、质量要求**  3.1服务质量：合格。  3.2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2）行业标准、规范/；  （3）地方标准、规范/；  （4）团体标准、规范/；  （5）企业标准、规范/。  3.3本章3.2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服务方按项目服务要求及特性，自行组织项目实施与管理，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服务团队，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工作经验丰富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服务方根据项目特性，自行配置投入有利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各类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1）服务方需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服务进度安排、质量控制、应急措施等方案措施；

（2）服务方在本项目中的负责人，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其他团队人员有经验或持证上岗；项目团队稳定，服务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负责人及其他团队人员。

（3）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如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承包人单位负责；

（4）服务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对于在工作中获悉的一切政府工作的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对于违反者，给采购人单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给采购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服务方承担赔偿责任；

（5）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不得随意更改或者变换服务内容，每项服务内容实施前应事先取得采购人的落实后方可实施。

**3.3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规定，不定期对服务方的进行检查或考核，服务方须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审查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服务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服务；若服务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服务，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1）签订合同后，服务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成果经专家、采购人评审后，最终确认使用服务方的设计成果且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后且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其余设计费。（2）每次付款前服务方应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服务方支付服务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因采购人系行政单位，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采购人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承包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采购人的逾期付款责任）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详见合同

**3.4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磋商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三、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审过程中，除符合第1条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五、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六、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实施响应、磋商、报价等操作，磋商响应时无需供应商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用于备案，纸质响应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A座2层招标一部。

**注：此附件采购需求仅作为潜在供应商知晓项目基本情况，采购文件具体内容请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内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